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GLF6-01

修正案号: 39-9453

一. 标题: 起落架-主起落架刹车组件-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类别的湾流公司(Gulfstream Aerospace Corporation)序列号 6001、6003 至 6163 的 GVI 型号飞机(又称 G650 和 G650ER)。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8-12-07, 修正案号 39-19311 (2018年 06月 1日发布)
- 2. Gulfstream G650 Customer Bulletin Number 155B (2017年7月 26日发布)
- 3. Gulfstream G650ER Customer Bulletin Number 155B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FAA AD 2015-24-06 来源于主起落架 (MLG) 刹车液压油进口接头上的自封连接件从完全固定位置松退的报告。本适航指令来源于安装研发的改装,此改装可终止对刹车液压油进口自封连接件的松脱及加载扭矩的重复检查。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防止丧失一个或多个刹车的刹车能力。此不安全状态,如不进行纠正,可能导致冲出跑道或非对

称刹车造成横向跑道偏离。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12-07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布)中(f)、(g)和(h)段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7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6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